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重勝建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雪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振嘉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份為：(一)被告（按即上訴人）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94(1)部分（不含藍色水溝部分）面積193.8平方公尺碎石與碎石路面等地上物清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（按即被上訴人）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（按即上訴人）應將同段295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編號295(1)部分（不含藍色水溝部分）面積69.24平方公尺碎石路面等地上物清除後，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原告（按即被上訴人）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三)被告（按即上訴人）應給付原告（按即被上訴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；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除前項地上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（按即被上訴人）58元。其中前揭編號(一)(二)部份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上開2筆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9,800元計算，衡以上訴人占用上開兩筆土地面積共263.04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93.8+69.24=263.04），是上開2筆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計為257萬7,792元（計算式：263.04×9,800=2,577,792），至編號(三)命上訴人一次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因被上訴

人於原審請求上開不當得利部份，係於114年3月11日始追加起訴（參見原審卷三第9頁），故上訴人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2,770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）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計其價額，至於暨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除前項地上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（按即被上訴人）58元部份，係起訴（追加起訴不當得利部份之日即114年3月11日）後之不當得利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8萬562元（計算式：2,577,792+2,770=2,580,56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梁瑜玲

附表：

項目	不當得利金額	備註
系爭294地號土地部份計至114年3月11日（即追加起訴前）之不當得利金額	1841.54	參見附表1-1
系爭295地號土地部份計至114年3月11日（即追加起訴前）之不當得利金額	909.84	參見附表1-2
上開2筆土地按月給付不當得利58元部份（自114年3月1日計至114年3月10日）	19	按整月比例（114年3月11日前，即114年3月1日至114年3月10日部份，共10日，即10/31個月），據此計算，58元（即按月給付不當得利）*10/31=19，未滿1元，四捨五入
合計金額	2,770	未滿1元四捨五入，故以2,270元計算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1-1：

02

期間	占用面積	歷年申報地價（新臺幣元/平方公尺）	年息5%	相當於租金（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備註
109年整年	4.21	2,080	0.05	437.84	
110年整年	4.21	2,080	0.05	437.84	
111年整年	4.21	2,080	0.05	437.84	
112年整年	4.21	2,080	0.05	437.84	
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0日	4.21	2,240	0.05	90.18	按整年度比例70/366計算，計算式： $4.21 \times 2,240 \times 0.05 \times 70 / 366 = 90.18$ （計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）
				1841.54	

03 附表1-2：

期間	占用面積	公告現值	年息	相當於租金（新臺幣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
109年	2.08	2,080	0.05	216.32	
110年	2.08	2,080	0.05	216.32	
111年	2.08	2,080	0.05	216.32	
112年	2.08	2,080	0.05	216.32	
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10日	2.08	2,240	0.05	44.56	按整年度比例70/366計算，計算式： $2.08 \times 2,240 \times 0.05 \times 70 / 366 = 44.56$ （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)
			合計	909.84	